以下问题均出自以往文件

1.《联合国宪章》与其他文书的体例不同，用“条、项、款、目”的排序（并非常见的“条、款、项、目”）

如“《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丑)款”，不说“第十三条第一款(丑)项”

这一独特的排序源于《宪章》本身：

第十一条

　　一、大会得考虑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合作之普通原则，包括军缩及军备管制之原则；并得向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兼向两者提出对于该项原则之建议。

　　二、大会得讨论联合国任何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非联合国会员国依第三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向大会所提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问题；除第十二条所规定外，并得向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兼向两者提出对于各该项问题之建议。凡对于需要行动之各该项问题，应由大会于讨论前或讨论后提交安全理事会。

　　三、大会对于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情势，得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四、本条所载之大会权力并不限制第十条之概括范围。

第十三条

　　一、大会应发动研究，并作成建议：

　　　　(子) 以促进政治上之国际合作，并提倡国际法之逐渐发展与编纂。

　　　　(丑) 以促进经济、社会、文化、教育及卫生各部门之国际合作，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助成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实现。

　　二、大会关于本条第一项(丑)款所列事项之其他责任及职权，于第九章及第十章中规定之。

2. Fifty-sixth session，eluna自动翻译的版本通常为“五十六届会议”，我们惯用“第五十六届会议”。

1. 先前的参考文件出现了“《公民及**政权**权利国际公约》”的表述，这种常用公约名称或其他常见术语在检查时很容易被忽略，可以使用eluna中的basic check功能帮助识别。

4.国际法文件中General Assembly用“联大“，人权文件中用”大会“